

合同编号: E4504002831003243001001

梧州市万秀区钱鉴片区北部排水 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 梧州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梧州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市万秀区钱鉴片区北部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市万秀区钱鉴片区北部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梧州市万秀区钱鉴片区北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梧发改投资（2024）244号、梧发改投资（2025）29号、梧发改投资（2025）6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市本级财政配套方式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梧州市万秀区钱鉴片区北部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拟改造 d200-d1400 排水防涝管沟 8131 米，拟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工程、管槽工程、其他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梧州市万秀区钱鉴片区北部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本项目发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中标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壹拾万零玖仟叁佰伍拾陆元零贰分（¥54109356.0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陆分 (¥1276879.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黎锦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梧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梧州市市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康强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梧州市大学路 18 号

邮政编码：5430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梧州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兆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梧州市蝶山一路 3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